

关于申报文化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研究计划” 2024 年度课题研究项目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关于“文化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研究计划” 2024 年度课题研究项目申报工作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级别

市厅级 B。

二、课题类型

课题类型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。专项经费资助重点项目 3 个，研究经费 5 万元/个；一般项目 10 个，研究经费 3 万元/个。超出专项经费资助数量的课题项目，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将结合实际情况择优立项，研究经费自筹。

三、指导性选题

以下所列选题均为方向性、指导性选题，申报者需根据选题方向及自身研究优势，确定对应的研究角度、方法和侧重点，可对选题名称做适当修改、细化。每个选题方向原则上只确立 1 个项目。对于研究成果可以转化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优先立项。

（一）重点项目选题指南

1.新时代文化新使命与文化馆（站）高质量发展

- 2.中华美育精神传承与文化馆（站）全民艺术普及
- 3.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与文化馆（站）设施体系完善
- 4.构建文化馆法律政策规范体系研究
- 5.健全文化馆服务供给体系研究
- 6.文化馆服务数字化智慧化应用场景研究
- 7.新时代繁荣群众文艺路径与方法研究

（二）一般项目选题指南

- 1.文化馆：人民的终身美育学校实现路径研究
- 2.乡镇（街道）村（社区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效能提升研究
- 3.基层事业单位改革背景下基层文化馆（站）管理体制变化调研与对策研究
- 4.文化馆服务区域协同、东西协作、对口帮扶机制、方式与成效研究
- 5.文化馆的国际交流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
- 6.全国文化馆服务宣传周联动机制研究
- 7.文化馆（站）文化志愿服务创新发展研究
- 8.全民艺术普及共同体建设研究
- 9.文化馆（站）青少年美育路径、方法研究与典型案例调研
- 10.文化馆（站）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中的作用研究
- 11.文化馆（站）与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
- 12.广场舞创新发展研究

13. “村晚” 常态化发展研究
- 14.文化馆 “市民艺术夜校” 现状调查与可持续发展研究
- 15.文化馆（站）延时服务现状调查与支撑体系研究
- 16.群众文化活动品牌打造机制研究
- 17.文化馆特殊群体服务研究
- 18.文化馆文创产品开发与推广
- 19.文化馆业务门类分类分项研究
- 20.文化馆基层群众文艺团队管理研究
- 21.深化文化馆总分馆制路径研究
- 22.文化馆常态化绩效评价指标研究
- 23.文化馆艺术档案管理研究
- 24.我国（或区域）文化馆发展史研究

四、申报办法

（一）请申报单位认真填写申报书，在规定时间内扫描下方二维码（或复制链接）填写申报信息，同时上传申报书的签字盖章扫描件和 Word 版。申报者报送纸质版申报书 2 份，同时将电子版申报书发送至科研处邮箱。



链接：<https://www.wenjuan.com/s/UZBZJvPBok/#>

（二）申报截止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4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报说明

（一）课题组成员要求

1.课题负责人需对公共文化或文化馆工作有深入研究，申报重点项目应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或者同等研究能力，申报一般项目应具有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；

2.课题负责人具有独立开展研究或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

3.课题组成员不限于我校教职工，课题申报须征得所有课题组成员本人同意。

（二）其他要求

为避免一题多报、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，确保课题负责人及其他课题组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，本次课题申报作如下限定：

1.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同年度只能作为 1 个课题项目的负责人，课题组成员最多参加 2 个课题项目；

2.课题项目要坚持原创性，所申报项目如已申报其他项目课题并被批准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3.申报课题应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已经立项的撤销并通报。为保证申报评审的公正性和严肃性，评审会议召开前

申报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、咨询评审专家或邀请评审专家进行申报辅导，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；课题组成员不得作为该课题项目的验收评审专家。

六、经费使用和管理

经专家评审、立项公示无异议的，正式通知课题申报单位和课题负责人，发展中心与资助项目的申报单位签订课题研究合同（合同模板另行发布）。

确认立项资助的课题项目将于 2024 年拨付启动经费，重点项目 2 万元/个，一般项目 1 万元/个，剩余尾款于 2025 年结项后支付。

课题研究经费的使用范围和管理，执行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的相关规定。经费应当纳入申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，单独核算，确保专款专用。经费开支范围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，直接费用包括业务费和劳务费。

七、评审验收

课题研究成果为研究报告及其他，研究周期为一年，自签订课题研究合同之日起计算。工作要求：

1.阶段性研究成果：期间适时组织中期检查，提交中期研究报告。研究成果将优选纳入《中国文化馆》辑刊、《文化馆蓝皮书》等出版。

2.最终研究成果：2025 年下半年提交最终研究成果，开展课题结项验收评审。

检查与评审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。最终研究成果验收结论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档次，发展中心将对合格以上档次的课题颁发结项证书。

八、成果版权

研究成果版权归发展中心和课题申报单位共有，相关人员在公开发表时，应标注“受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‘文化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研究计划’资助”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付红、刘娜；联系方式：8109314；电子邮箱：shanwaikyc@swut.edu.cn；报送地址：学综楼 223。

附件：“文化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研究计划”2024年度课题研究项目申报书

科研处

2024年4月26日